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77号

罪犯李炜悦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4年1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(2022)闽0627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炜悦犯故意伤害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3日止。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炜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7月共10个月，累计获818.3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已于判决时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炜悦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炜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炜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